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30日，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5月10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合街以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面积，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淘汰现有6套1T中频电炉（共12台，1套2台），改建为2套3T中频电炉（共4台，1套2台），并对现有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增加1套废气处理装置。该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原有产品方案、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不改变原有生产能力及铸造产能。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全年生产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10月25日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的厂房及设施均转让给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进行了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GN94Y8N001U，有效期限：2025-04-09至2030-04-08。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投入试生产。

2025年4月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4月21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电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改造新增一套环保处理设备，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

约为2.0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1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金属熔炼量	26.7t/d	33.33t/d	80	26.7t/d	33.33t/d	8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9mg/m3、0.071kg/h；2#浇注生

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mg/m³、0.012kg/h，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64mg/m³、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20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5mg/m³、0.05kg/h，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52mg/m³、0.048kg/h。1#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VOCs处理效率为88%~89%；2#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9%~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VOCs排放限值（60mg/m³、3kg/h）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4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4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2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电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

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0dB（A），花园村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5、总量控制

该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该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常白班8h工作制。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1kg/h；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20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kg/h，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8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1584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原有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338t/a，颗粒物：0.38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